

若是相爱 未嫁时

R UOSHI
XIANGAI
WEIJIASHI

非外借

风宸雪
作品

FENGCHENXUE
WORKS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若是相爱 未嫁时

RUOSHI
XIANGAI
WEIJIASHI

风宸雪
作品

FENGCHENXUE
WORKS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若是相爱未嫁时 / 风宸雪著. -- 北京 : 现代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143-57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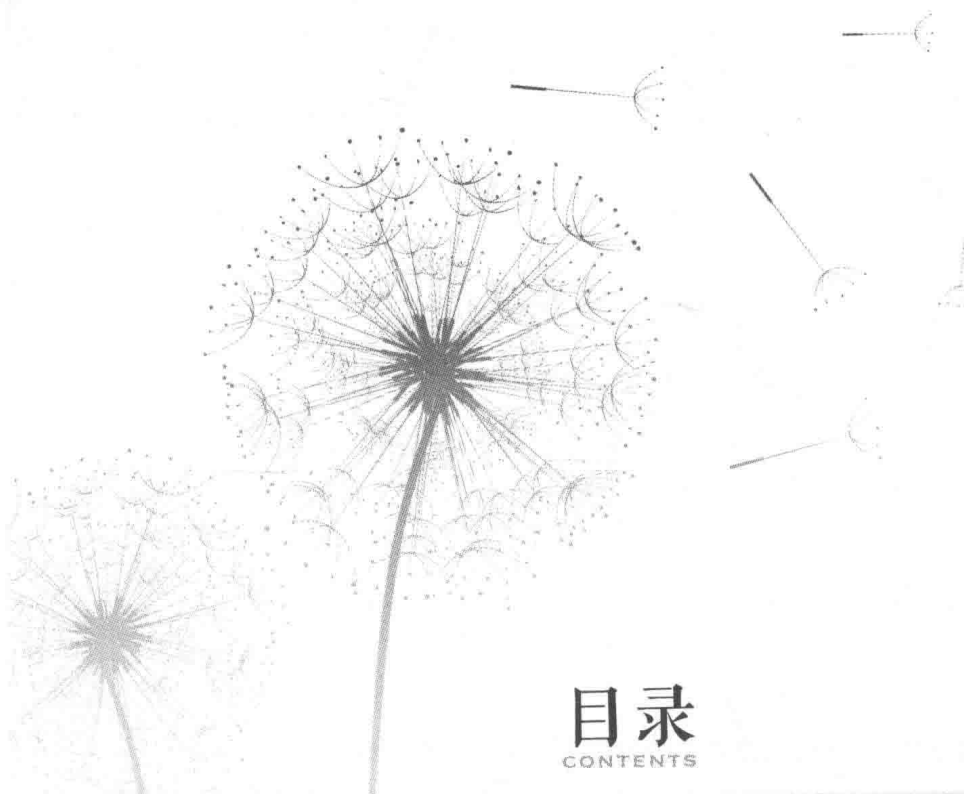
I. ①若… II. ①风…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21007号

若是相爱未嫁时

作 者	风宸雪
责任编辑	陈世忠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010-64245264 (兼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电子信箱	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6.5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5775-2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目录

CONTENTS

CHAPTER 01 相亲	001
CHAPTER 02 缘分	017
CHAPTER 03 合租	054
CHAPTER 04 罅隙	084
CHAPTER 05 情意	121
CHAPTER 06 戳穿	170
CHAPTER 07 澜起	207
CHAPTER 08 守护	238



蒲公英一簇一簇地盛开在花圃里，在这样顶级的酒店花圃里，却是栽满了这种带有野花意味的蒲公英，着实罕见。

而在今晚同样罕见的，还有于苗妙这个人。

于苗妙从没想到自己会参加什么富豪相亲的晚宴，在她的人生规划中，好像从来就不曾打算和“富豪”两个字挂钩，直到她的闺蜜安芊芊摆出一副哀求的态势要转让一张价格不菲的晚宴门票。

所谓的晚宴，被冠以“相亲派对”的名义，便和想象中的吃喝相差甚远。

可当安芊芊许诺她，这绝对不仅仅是富豪相亲的晚宴，保证是同时拥有饕餮美食的自助餐后，于苗妙终于出现在了晚宴举办的酒店门口。

就要迈进酒店大门的她想起那张晚宴门票的价格，还是很心疼的。

五万块啊，相当于她大半年的工资，她不知道安芊芊昏了什么头，去买这样的门票，只知道昨晚安芊芊神色有点不对，没办法去的借口同样牵强得很。

但是，在安芊芊的哀求下，她还是买了这张门票。

不为别的，只为了“闺蜜”两个字的分量是钱不能衡量的。

这两个字，是她苍白童年绚丽的色彩。

所以，哪怕安芊芊身上的缺点很多，也丝毫不影响于苗妙和她成为“闺蜜”。

毕竟，曾经的她们，都是天使福利院的孤儿。

即便她有两个亲姐姐，彼此间竟不及安芊芊来得亲近。

她也曾经想过，为什么亲姐姐待她那样疏远，只是这个问题再如何想都得不到答案，仅让她清楚地意识到，没有了亲情，友情是她珍惜的唯一。

想到这儿，于苗妙深吸一口气，大步跨进酒店。

酒店金碧辉煌的大堂让她一阵目眩，目眩里，耳旁又回响起安芊芊嗲嗲的声音：

“苗妙啊，你要知道，除了自助餐外，最主要是有好多富豪哦，我有事不能去，你得替我把握住一个啊，对了，据说你们公司的大老板也会出席呢，加油！”

公司的大老板？

传说中十分亲民，但早在她进公司前，已经退居幕后的大老板——皇甫奕？

这段回忆映现在她脑海里时，她不由得打了一个激灵。

和大老板来一场相亲的邂逅绝不是什么好主意，虽然这素来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大老板不会认得她，可她也从来不奢望一下子来个太大的跨度——

和有钱人相亲、约会，再嫁入豪门，这个步骤可以是安芊芊的梦想。但对她于苗妙来说，呃，有点太不实际。

脑海里胡七八糟地想着，目眩后第一眼瞧到的是几个触目惊心的大字：

“倾城之恋晚宴”。

倾城之恋，如果这些有钱人的钱堆起来去砸一座城墙，估计还真有点倾城的味道。

她腹诽着，随指示牌的指引，很容易看到这场价格不菲的晚宴的举办地点就在不远处的宴席厅。

耳旁是高跟鞋在厚地毯上依然叩击出的完美声响，紧跟着，一阵香气扑鼻，靓丽的身影越过她，朝宴席厅走去。

纵然于苗妙不算时尚界人士，也在那一刹敏锐地捕捉出靓丽身影周身行头的不菲，源于，这些行头安芊芊不止一次在她跟前唠叨过，想买又没钱买。

看来，这场宴会真如门票宣传的那样，是富豪和千金门当户对的相约。

所以，门票价格不菲，身份的审核据说也极其“严苛”，天晓得安芊芊是怎么通过审核，以千金身份取得这张门票的。

然后，为了参加今晚的宴席，她被安芊芊逼着用借来的“行头”装饰门面，这些“行头”在刚才走过的美女的映衬下，着实有点寒酸。

寒酸作祟，心里起了犹豫，是进去，还是不进去呢？

五万块啊！不进去，这钱可真是连打个水漂的声音都听不到就没了。

说到底，就算如今的她有一份薪水不错的工作，手头也不是很轻松。

本来以她谨小慎微的个性是不会冲动到去买房的，但她嫁入豪门的大姐在两个月前突然记起她这个妹妹，不仅把她接出狭小的出租屋，甚至还给她买了一套公寓。

这套公寓的房贷纵然是大姐在还，可她总觉得，未雨绸缪是必须的。

当然，在友情面前，这份未雨绸缪依然变得岌岌可危。

于是既来之则安之，好歹要对得起这张门票，再次深吸一口气，一个字解之：“进”！

她大踏步往门口走去，门口的侍应生检查了她的票后，一脸殷勤的笑迎她进宴会厅。

宴会厅除去琳琅满目的摆设外，更为吸引她的是周遭的美食自助。

作为一个资深吃货，吃是这次来这儿最大也是唯一的目的。

此刻，寥落的宴会厅内，让她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去享用美食。

寥落，是的，这场价格不菲的相亲会现场，仅有几名妆容精致的美女散在不同的角落，所谓的富豪却连一个影子都没有。

不过对一个吃货来说，相亲自然不会是此行的主要目的，天上掉下个钻石王老五，会存于安芊芊的幻想里，却不会存于她的。

在她正琢磨哪个摆台有更多美食时，那几名美女有了些许的异动，在门口和她擦肩的美女甚至急走了几步，移往门边，因此挡住了她拟定的路线，让她不由得也朝门口看去。

那儿一名西装革履，卖相潇洒的“富豪”在侍应生的引领下，彬彬有礼地朝里走来。

这俨然是在场美女异动的原因。

这原因对于苗妙来说，心头也不禁咯噔了一下。

说实话，从小到大，她从没见过这么帅的男人。

帅到让她有片刻忘记自己来这儿的目地，脚步不由自主地朝那个男人迈了一步，在先前那名美女身上轻撞她一下，越过她，更靠近那个男人时，她下意识收回了自己的步子。

于苗妙，你在想什么呢？

难道你以为自己的大姐嫁了个富豪，自己便也具备了这种可能性？

三个姐妹当中，她自认是最不济的一个，这“不济”在安芊芊的口里得到过

证实。

安芊芊曾经说她，就性格讨喜些，外貌属于化了妆等于没化的那种。

而她那两个姐姐，无一不是貌美过人，比起常见的美女，更是让人视线流连的那种。

思绪又扯得太远，等她回神儿，宴会厅内又多了几名“富豪”，只是比起刚刚的那位，都未免显得歪瓜裂枣了。

为了掩饰失神的尴尬，她随手拨了下别着丝巾的胸针，胸针上镶嵌的宝石在她纤细的指尖潋滟出别样的华彩，这枚胸针着实是精美的，是大姐的馈赠，这也是她今天这身行头中最贵重的了。

姐妹的情谊在物质的堆砌下，有时候总让她觉得是虚浮的。

轻轻敲了下额头，让思绪收拢，收拢间，她向人少的方向走去，没想到眼前一黑、额头一疼，竟然撞上了一个人。

确切地说，是个男人，高大的男人。

撞人邂逅，这类的桥段在言情小说和电视剧里屡见不鲜，只是在现实里——大脑来不及反应出下一句话，她听到男人带着磁性的声音在耳边响起：

“不好意思，抱歉。”

她一直禀信声音和样貌是成反比的，拥有这么好听声音的男人应该配的是肚圆腰肥的那种类型，可，当她抬起头，男人的姿色撞入她视线的刹那，她的心又不争气地咯噔了一下。

于苗妙啊于苗妙，原来你也是如此“好色”的人啊。

谁让撞到她的男人正是之前引起少许异动的男人。

她默叹一口气，讪讪地应上男人的话：

“没事，没事。”

说是说没事，只是当那个男人准备欠身离开时，骤然听到“咝”的一声，循声看去，她那精美绝伦的胸针正好钩住了男人的领带，眼下，那胸针的针口把领带都钩出了一道不算浅的划痕。

真是糟糕。

本来这样的情况是绝对不会发生的，但那看似精美绝伦的胸针在这一刻却脱落了一半下来，于是，闯祸了。

那领带一定价格不菲吧，这是于苗妙的脑海里第一个浮现出的念头。

“啊呀，真对不起。”

她的脸窘迫得有些发红，帅气男人则语意淡淡：

“没关系，只是劳烦你帮我解开它。”

男人修长的手指点了点她的胸针，于苗妙手忙脚乱地去解胸针，胸针上硕大的蓝色宝石的光芒划过，是任何人都无法忽略的。

“想不到这枚魅惑胸针是你竞得。”帅气男人淡淡的语意里带着赞叹。

他知道这胸针的来历？

“呃？”于苗妙傻气地发出这个单音字后，才说，“你知道这枚胸针的来历啊。”

“呵，去年拍卖行最受追捧的一枚胸针，当然略有耳闻。”

“原来是这样。”

想不到，她的大姐对她这位从小就不太搭理的妹妹出手如此阔绰。

或许，她的大姐对她不是想象中的那样薄情吧，毕竟，还给了她聊以安身的房子。

今天是怎么了，从来不太爱浪费脑细胞的她，竟频频出神，再回神，是被一娇柔的声音唤回。

“皇甫奕？没想到在这儿会碰到你。”

娇柔声音的拥有者正是刚才屡次引起她注意的美女。

这一刻，那位美女随意的一声招呼，更让她惊愕莫名。

这个男人就是皇甫奕？！——她的大老板，安芊芊口中相亲会的必拿对象？

她看向帅气的男人，男人的唇边勾起一抹不浅的弧度。

“Linda，你会来，我也没想到。”皇甫奕温和的声音在这一刻听起来，更添迷人的味道。

而被这“迷人”迷到差点再次出神的于苗妙狠掐手心，来让自己保持淡定的姿态。

淡定，她一定要淡定。

可是，淡定在此时真的好难。

不过现在，她的大老板和那位叫 Linda 的美女看上去不止是故人，应该还会有新的故事发展出来吧。

所以，她留在这儿，算不算一个大灯泡呢？

她该识趣一点，在别人意识到她是灯泡前，她这只灯泡选择遁走不失为上策。

即便有点不舍。

不舍，不舍个啥啊，她才不要成为一个花痴。

可好不容易让脚步朝外迈了一小步，皇甫奕却喊住了她：

“这位小姐——”

这一喊让她一震，对了，她怎么忘了，她似乎把大老板的领带给刮坏了。

纵然是胸针的过错，可，胸针的主人目前是她。

“你的领带我会赔你，真是对不起。”

她硬着头皮说出这句话，天知道这领带要耗费她多少薪水。

“看来你们之间还有事要了结，那我先失陪了，你们慢聊。”Linda 适时地说出这句，施施然而去。

什么情况？

那个美女竟然比她这个灯泡还先走？

难道说，连美女都看出来，她捅的篓子解决起来颇为费财？

她窘窘地看向皇甫奕，皇甫奕笑得越发淡淡：

“能被魅惑钩到，也算是荣幸。”

这句话听起来，怎么有一语双关的意思？

一念落，于苗妙在心底摇了一百次头，自己的语文从小都不好，这会儿绝对是臆想。

“皇甫先生——我——”

“你可以叫我Jimmy。”皇甫奕的声音动听得让她快要沉溺了，对上他的眼睛，他眼底流淌的温柔又让她开始目眩。

在那温柔的目光里，她能看到她一脸的红晕，这些红晕让她不知道说些什么，只任皇甫奕引领着，朝宴会厅的中心走去。

那儿正开始起舞翩翩。

“要赔的话，不如赔我一支舞吧。”

他说出这一句，她无法拒绝，纵使她的交谊舞可以用拙劣来形容。

而她不熟稔的交谊舞在皇甫奕的带领下，却同样舞出了别样的曼妙。

或许，曼妙的不是舞蹈，仅是人心。

只是，为什么，她觉得陡然涌升的点滴感觉和如履薄冰相关？

是因为此刻的舞姿旋转，让她不知道下一个弯口是否会失态，抑或是害怕灰姑娘的水晶鞋仅能穿到午夜呢？

“灰姑娘”，这个名词曾几何时，离她那么近，那么现实。

“你叫什么？”旋转中，皇甫奕磁性的声音把她的思绪拉回。

她叫什么？

在她就要开口说出她叫于苗妙时，猛地响起安芊芊说过的话：

“记住哦，这可是上流社会的相亲晚宴，千万别露陷儿，在那晚，你的身份是富家千金，不再是朝九晚五的小白领。”

富家千金？

可是，安芊芊当时没告诉她假冒的是哪位千金的大名啊。

脑细胞以极快的速度损耗时，骤然闪过一个不算陌生的姓氏：

“我姓蓝。”

这个姓氏比较少见，但在这种场合出现，无疑会让人联想到亚治通讯。

而真正的亚治通讯董事长家族的蓝大小姐应该鲜少有人见到，毕竟这家企业的总部是在国外，如今在国内的发展迅速，才无人不知。

所以，即便冒用，应该也没人会知道。

不知道，为什么在说出口后，她突然变得很镇定。

难道说，潜意识里，她也希望发生点什么？

于是隐瞒了真实，即便这份真实能够持续遮掩的时限同样是未知数。

可在上一秒，她却因着私心这么隐瞒了。

以前的于苗妙不会这样，今晚的她终究是悄然改变了。

改变的缘由，她不敢去细想，生怕一细想，就让自己无地自容。

“亚治通讯？”果然，她的大老板第一时间反应过来。

她表示默认。

“很高兴认识你，蓝小姐。”皇甫奕的脸上许是因为知道了她的姓氏，带了更迷人的笑意。

“我也很高兴认识你。”她应上这句话，语音里隐藏的些许不自信让她的表情僵化起来。

她是想回以一笑的，但舞曲甫停，他松开相揽她的手，她的笑在唇边竟绽放不出来，还是他缓解了她的僵化：

“今晚很美好，因为有你。不知道可以有你的联系方式吗？”

伴着这句爽落的话，他递来一张名片。

她接过名片，名片在手中轻轻颤抖。

“当然可以。”

她没有名片，只能照着他名片上的手机号拨打过去，铃音悦耳传来时，她能感觉到，自己的指尖都沾满了黏腻的汗渍。

心虚的表现概莫如此。

只是，心底的怦然心动，让这份心虚在这一刻悉数被忽略。

“今晚我还有事，希望再次邀约蓝小姐时，蓝小姐不会拒绝。”

皇甫奕优雅地说完，示意离开。

他离开得是那样匆忙，她只来得及点头，便看着他潇洒地朝宴会厅的门口走去。

心底蓦然涌上一丝失落。

于苗妙啊，你真是奇怪的人，就这样的萍水相逢，门第悬殊，失落什么呢？

她摇了摇头，手机铃声忽然从手指的缝隙间传来。

是他？

心在这一秒，不止是怦然，甚至是重重地跳了一下，她欢喜地接起手机，电话那端的声音却让她跳起的心瞬间砸落谷底：

“你姐姐于晚来死了！”



皇甫奕保持潇洒的身姿走出会场，在确定没有人尾随时，才悄然走下不远处的地铁站。

下到地铁站时，一旁窜出来一个女人，着实把他吓了一跳。

“怎么是你？”

他有些不悦。

“怎么不能是我？你都出来了，我留在里面也没啥意思。”那女的正是 Linda，此刻带着抱怨的味道说。

今晚的盛宴，希望越大，果然失望就越大。

所谓的邂逅，所谓的缘分，在她看到那些肥头猪脑的有钱人后，只觉得幻灭。

不过，有的人看来还是挺有收获：

“你今晚倒是不错嘛，搭上了亚治的小姐，长得很清纯，看上去也很低调，

不错，不错。”Linda拍了拍“皇甫奕”的肩膀。

“才刚认识，谈不上其他。”皇甫奕似乎并不起劲，他解开领带，兀自朝地铁里走去。

Linda紧跟上几步，笑：

“你瞧，用一个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富豪身份果然是顺利的，而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我相信你一定可以成功把自己嫁入豪门！”

皇甫奕停了步子，声音低哑：

“谁说我要娶她了？”

“哈哈，小冰，开个玩笑嘛。反正我们的目的，就是要先搭个有钱人，不是么？”

原来，他根本不是真的皇甫奕。

只是出于目的，才假冒了皇甫奕的身份，去参加了这场盛宴。

而在这场盛宴中于苗妙也不是真的豪门千金，阴差阳错加私心，让她也假冒了身份。

可，童话故事里，灰姑娘十二点后就会变回原来的样子。

现实中呢，不用到十二点，她就必须回到自己原来的生活里，并且，灰色的阴霾笼罩在她的心房。

她的大姐，于晚来死了。

不是自杀，不是生病，是被前夫跳楼时压到，死于一场意外。

她知道她的大姐曾嫁入豪门，只是不知道，她和姐夫已经离婚。

毕竟，她和大姐不在一座城市，每日忙碌的工作又让她无暇去关注其他，于是，竟然晚了一天，通过安芊芊的传达，她才知道大姐的死讯。

有点可笑，有点无奈，更有点悲凉。

死了？

真的死了！

在不久前，她才接到二姐于晓乐的死讯，这么快，大姐也不在了。

姐妹三人，即便没有多少情分留存在记忆里，如今当只剩下她一人的时候，一种悲痛还是猝不及防、无可避免地席卷了她所有的情绪。

她坐在公交车的站台上，天空开始下起雨来。

雨下得那么大，仿佛把整个世界都和她隔离开来，她就坐在那儿，直到铃声再次响起，接起，对方的磁性声音再也不能让她怦然心动。

“这么快打电话给你，希望不会打扰到你。”

“没事。”甫启唇，她的声音竟带了哽咽，言辞也语无伦次。

“你怎么了？”“皇甫奕”敏锐地捕捉到了她的异常。

“没什么，就是下雨了——”

“司机没来接你？”不只是她声音的异常，连这雨声都传到他的耳中罢。

而她不想否认。

“是啊，没来。”

他没有问她原因，利落地说：

“你在哪儿？”

他来接她么？

虽然只是初识，他对她来说，依然是个除了名字、身份外，一无所知的陌生人。

但在这一刻，她突然很需要一个人来陪着她。

这种感觉，是以往二十六年从来没有过的。

此刻，强烈到让她无法拒绝。

原来，一个人的日子过得太久，真的会坚持不住。

原来，有一个除了闺蜜身份外的人陪着，会让疼痛的心扉得到更多的释放。

这些，她终是活了这大把岁数，才知道……



安芊芊捂着肚子，冷汗涔涔地奔在路上。

走了这么久，还没打到车，倒是让她在书摊上发现了于晚来被砸死的大幅报道。

想不到，她的好闺蜜于苗妙的大姐就这么死了。

这也意味着，她们一圈人中，唯一嫁入豪门的人死了，那么，豪门是不是会离她的梦想更远？

唉，对今天的安芊芊来说，果然是倒霉透顶的一天。

天也下起雨来，让这倒霉更加透彻。

她捂着依然疼痛的肚子，奔进前面的天桥，一屁股坐到了台阶上。

马路上车来车往，在雨幕里编织出另一幕华彩，却没有一点华彩是属于她

的，只离得远远的，渲染进她的视线。

渲染，却不是拥有，真让人无奈。

“唉。”安芊芊叹了一口气，揉了揉酸酸脚踝。

纤细的脚踝搭配华丽的水晶高跟鞋，在物质社会一步步行走时，本会有着最华美的回音，却因为一步走错，变得沉闷被动。

不过，自怨自艾不是她安芊芊的习惯。

哪怕从小被送进孤儿院，等到长大，才发现自己不是孤儿，只是被父母遗弃的她在见到已经年迈，希望骨肉团圆的亲生父母时，她有的反应仅是不屑地拒绝，而不是自怨自艾身世的可怜。

这就是她安芊芊，现在，同样她不该让情绪沉淀太久。

把高跟鞋脱下，赤脚的舒坦让她目光流转，看到一个男人坐在离她不远的地方。

那个男人身旁放着一大束的花，那束花价格不菲，竟然是 Rainbow Rose。

这种花有着极为绚丽的色彩，哪怕是人工合成，可因为售价的高昂，仍让女人们趋之若鹜。

眼前的这个男人捧着这么大束花坐在这儿，应该是才被人拒绝吧？

想不到有女人连 Rainbow Rose 都不要，如果是她，再怎样不喜欢那个男人，花总得收下。

她下意识打量这个男人，这一打量，让她更鄙夷起那个没眼光的女人来。

这个男人是那样帅气，虽然有点年纪了，可周身上下的王者风范让人不能忽视，加上这玫瑰，她心里顿时给他打了九十分，扣除的十分只因为现在的他看起来很是落魄。

“嗨——”她主动喊他。

他听到她的喊声，略略侧了脸瞧向她，却不发一言。

不错，很酷，是她喜欢的那种。

“你怎么了？没人要你的花啊。”

她主动问他，移动了下身体，朝那个男人坐近了几分，现在，他就坐在她不远的地方。

“你怎么知道？”他启唇，声音温和。

这么酷的外表配这么好听的声音，看来刚才扣除的十分，她该加还给他。

“看你神情这么沮丧，猜都猜出来啦。”她干脆站起来，赤着脚走到他身旁。

男人看到她光洁的赤脚时，有片刻的怔神，直到她信手摸了下那些玫瑰：

“真好看，别沮丧了，没人要，我要了。”

一语双关的意思，让男人的唇边浮起淡淡的弧度：

“你喜欢这些玫瑰？”

“为什么不喜欢，这么漂亮的颜色，虽然，我更喜欢白玫瑰。”

延时性地加了后半句话，她在男人跟前总是擅长伪装成纯洁无害。

生活历练了这么久，她很清楚男人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

果然，因为这句话，那男人唇边的笑意越发深浓：

“巴尔干山的玫瑰谷里有最美的白玫瑰。”

“是吗？那里一定是个美丽的地方，你去过那儿？”

男人陷入一种沉思，那是回忆过去的人才会有表情，并且那段过去在他心底的位置一定不轻。

她端详着他，安静地等他再次启唇，可他没有就这个话题继续说下去，只是睨了她一眼，说：

“下这么大的雨，你也是来躲雨的？”

“是啊，没带伞，看来，我们今晚要在这儿待一段时间了。”她顺着他的语意往下说。

“我有伞。”他悠悠提了这一句，让安芊芊的心一动。

理想中的对话，接下来应该他主动提出送她回去吧？

雨中情，很浪漫，很适合初次邂逅留下完美的记忆。

“给你。”他变戏法似地从花束后取出一把折叠伞，递给她。

什么情况？

他给她伞，而不是送她回去？

这和想象中的样子有点大相径庭。

不过，有借有还，也是个理由。

“那，我怎么还你？”

“呵，不用还了。”他笑，笑容足够让很多少女尖叫，安芊芊虽然不再是少女，也被电得一阵发麻。

麻到早前的疼痛已然烟消云散。

“那——”电到短路的思维让她欲言又止。

“这个也给你吧。”男人很洒脱地把那一束花给她。

“你送我？”安芊芊有点惊喜。

“嗯。”男人极其优雅地点了下头，这样品相的男人，绝对是个贵族，安芊芊在心底更加肯定，先前少了的十分在此刻悉数加上。

“你是第一个送我玫瑰的男人，我可以知道你的名字么？”

这句话说得极为纯情，而知道了姓名，和他再次邂逅自然不难，安芊芊直觉这个男人应该是随便一搜就能搜到的那种名人。

“等我们下次有缘再见，你会知道我的名字。”男人笑意微收，看着那束玫瑰，“玫瑰配美人，相得益彰。”

“谢谢。”

安芊芊拿着一大束玫瑰，正想着没手拿伞，这个男人或许还是会送她一程时，恰好，一部出租车驶来，那男人冲进雨里，替她截住了那部车。

于是，再没理由留下，于是，今晚的一切注定让安芊芊只能意犹未尽。

她坐在车内，找不到理由再回头，所以没看到男人的手机响起，他接起手机，电话那头声音恭敬：

“皇甫先生——”



于苗妙再次看到“皇甫奕”时，是他撑着一把伞出现在她跟前。他来了。

这一刻，在他出现在她跟前时，她是感激的。

因为感激，而感动，因为感动，而悸动。

是，悸动，即便清楚他和她之间身份的悬殊，仍不可避免地悸动。

“发生什么事了？”他问。

她脸上不知不觉留下的泪痕让她没有办法隐藏先前的悲伤。

或许，在这一秒，她也不想在他跟前隐藏。

“一个亲人去世了。”甫启唇，她的声音哽咽。

“是很重要的亲人吧？”

有些事，有些人，不提起，总能淡化，一提起，却还是无法漠视。

譬如现在，她紧紧反咬住唇，才能让泪水不再崩溃流出：

“是，很重要。”

